

实施资产减值准则的几点看法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管理学院 杨亚萍 郭阳生

【摘要】 本文从新旧资产减值规范的差异比较入手,对资产减值准则在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对策。

【关键词】 会计准则 资产减值 盈余管理 会计信息

目前,有不少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进行盈余管理。我国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简称“新准则”)在许多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完善。这将有利于规范我国企业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实施后可以截断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部分途径。

一、新准则的主要变化

1. 对资产减值测试对象的界定更科学。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应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但是企业的有些资产往往没有销售市价,只有使用价值,单项资产一般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这导致无法准确地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实务中对于这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具有可操作性。正因为如此,新准则引入了单项资产、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总部资产等概念。新准则规定:本准则中的资产,除特别规定外,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在单项资产减值准备难以确定时,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这一规定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使资产减值会计更科学、更完整。

2. 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允许转回。由于目前我国市场监督机制尚不完善,而《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给公司留下了太大的选择权,使公司管理层可以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来粉饰业绩、操纵利润。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成为了部分公司手中“操纵利润”的“遥控器”。新准则第十七条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一规定有利于遏制企业通过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来操纵利润的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但是新准则第三条又指出,生物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建造合同和金融资产等,相关准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这缩小了新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适用范围。

3. 取消了商誉直线法摊销,改用公允价值法。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结合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测试。新准则强调,一旦使用了公允价值,就应停止历史成本计量。该规定真正贯彻了基本准则中的决策有用观,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

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

4. 新准则中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原则更具可操作性。新准则对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分别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如新准则提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二、新准则在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资产减值会计的核心问题是可收回金额的计量。新准则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要求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要准确计量资产可收回金额,就必须准确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笔者认为,在实务操作中,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量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且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特别是未来各年度现金流量的估计和折现率的选用,操作难度很大。从目前我国上市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来看,虽然各公司在会计政策中均指明长期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量,但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都不够明确,所以受会计人员判断和估计的影响较大。例如,据2004年年报披露,有A、B两家公司均有100万元的账龄超过5年的应收账款,对坏账准备的计提均采用账龄分析法,但账龄划分和计提比例却大相径庭。A公司计提坏账准备7万元,B公司则计提坏账准备80万元,后者约是前者的11.43倍。由此可见,建立在会计人员职业判断和会计估计之上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很大的主观性,会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

2. 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新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既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又有利于杜绝上市公司利用计提减值准备来操纵利润的行为。但是,该项规定的实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可能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实际价值,造成企业净资产的虚减,从而违背可靠性原则。

3. 新准则的一些规定给上市公司留下了盈余管理的空间。新准则中“已计提减值准备不得转回”的规定,的确可以避

免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操纵利润,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但是,在新准则第三条中又规定,相关准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为此,我们对生物资产、存货、投资、建造合同和金融资产等准则进行了分析,其结果见下表。

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方法一览表

资产类别		计量属性	会计处理	减值能否转回	会计准则号
存货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能	1号
长期股权投资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获得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	22号
	其他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否	8号
投资性房地产	没有公允价值	成本模式	当期损益	否	8号
	有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	—	8号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能	5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否	8号
固定资产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否	8号
无形资产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否	8号
建造合同		固定造价	—	—	15号
		成本加成	—	—	15号
递延税款		—	当期损益	能	18号
融资租赁	出租人	租赁额与直接费用之和	当期损益	—	21号
金融资产	交易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	—	22号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摊余成本	当期损益	能	
	贷款和应收账款		当期损益	能	
	可供出售的投资	公允价值	当期损益	否	
	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当期损益	能	
未探明矿区权益		历史成本	当期损益	否	27号

从以上分析结果不难发现,有些资产减值损失依然是可以转回的,即新准则对减值准备不得转回的规定并不适用于全部的资产。

新准则的实施,虽然可以遏制某些公司通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来操纵利润的行为,但是目前公司“操纵利润”所使用手段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前两位是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其仍然可以成为某些公司“操纵利润”的“遥控器”。比如,某上市公司2006年7月1日公告,预计2006年上半年亏损约800万元。其原因为多计提坏账准备47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509万元。而这些准备在2006年下半年或

2007年中均是可以转回的,从而可以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所以在2007年实施新准则后,公司仍然可以利用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进行盈余管理。

三、对策

1. 加强对可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审计监督。由于企业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要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结果会导致当期利润减少。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于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可以转回的。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建立在职业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基础之上,具有很强的主观性,而其计提和转回又会对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应加强对可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项目的审计监督。这种审计监督除对企业的纵向审计监督外,还应在审计工作中注重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横向比较,特别是同等规模水平的企业之间在职业判断和会计估计水平上的差异比较,分析其合理性,及时发现企业人为的主观操控行为,防止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继续成为某些公司进行利润操纵的工具。

2. 对不可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会计处理的设想。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笔者认为,企业在存续期间对不可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在资产价值恢复时,可以采用将已恢复的价值转入资本公积的方法来进行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既不违反新准则“已计提减值准备不得转回”的规定,又在会计信息披露上遵循了可靠性原则。

例如,某公司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是100万元,按照新准则中“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规定,该公司在2006年计提了10万元的减值准备。但是如果2007年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0万元,这已经恢复的10万元该怎么处理?按照新准则,这10万元是属于“已计提减值准备不得转回”的,不可以增加当期利润。为了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我们可以将这1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规定在该项长期资产处置前,因资产减值恢复而增加的资本公积不允许用来转增资本。该方法的处理结果是,在计提时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在恢复时也如实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体现了可靠性原则。

3. 加强对会计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道德是职业品质、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的综合。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对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除要求具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外,还需要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以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要想确保新准则在企业中得到有效实施,我们一方面应注意加强对会计人员在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业务能力培养,另一方面应注重对会计人员的诚信教育,从而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以确保新准则实施后会计信息的质量。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②杨惠敏.公司治理、企业管理与会计信息系统.会计研究,2000;6